联合国 $S_{/PV.6106}$



安全理事会

临时逐字记录

第六十四年

第六一〇六次会议

200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下一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

主席: 埃列尔先生....(墨西哥)

成员: 奥地利..... 埃布纳先生

布基纳法索..... 卡凡多先生

中国..... 张业遂先生

哥斯达黎加..... 吉耶尔梅先生

法国..... 里佩尔先生

日本..... 伊藤先生

土耳其..... 伊尔金先生

乌干达..... 穆戈亚先生

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......约翰•索沃斯爵士

美利坚合众国..... 赖斯女士 越南..... 黎良明先生

议程项目

防扩散/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

2009年4月4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(S/2009/176)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》。 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,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,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(C-154A)。





下午3时05分开会。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防扩散/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

2009年4月4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(S/2009/176)

主席(以西班牙语发言):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 议其议程上的项目。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 的谅解开会的。

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,我受权代表安理会 发表以下声明:

- "安全理事会铭记维护朝鲜半岛及整个东北亚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性。安全理事会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(朝鲜)2009年4月5日(当地时间)的发射行为,此举违背安全理事会第 1718(2006)号决议。
- "安全理事会重申朝鲜必须完全遵守其根据 安全理事会第1718(2006)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。
 - "安全理事会要求朝鲜不再实施任何发射。
- "安全理事会还吁请所有会员国完全遵守 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18(2006)号决议所承担 的义务。

"安全理事会同意调整第 1718 (2006) 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措施,对有关实体和货物作出指认,并且指示第 1718 (2006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执行这项任务,至迟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。安全理事会还同意,如果该委员会不采取行动,安理会则将采取行动,至迟于2009 年 4 月 30 日完成调整这些措施。

"安全理事会支持六方会谈, 吁请尽早恢复会谈, 并敦促所有参与方加紧努力, 全面落实2005年9月19日中国、朝鲜、日本、大韩民国、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《共同声明》以及六国其后达成的各项协商一致文件, 从而以和平方式实现朝鲜半岛可核查的无核化, 维持朝鲜半岛及东北亚的和平与稳定。

"安全理事会表示希望通过外交途径和平解决这一局势,并欢迎安理会成员及其他会员国促进通过对话争取和平、全面解决的努力。

"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。"

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,文号为 S/PRST/2009/7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。

下午3时15分散会。

2 09-30064 (C)